



第 12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交誼廳

主持人：呂校長學信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5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決議修正合併計畫書等事項，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105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依教育部來函（如附件 1），決議如下，並請兩校盡速依決議事項辦理。
 - （一）2 校合併後校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原則通過，請 2 校儘速參考委員意見酌修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以利提報行政院核定。
 - （二）合併計畫書宜再強化合併後的正面效益，如行政及校務整合、共同推動產學合作、有利國際化、規劃大一學生同一校區等方面，以彰顯整併效益。
 - （三）合併所需經費如搬遷費、行政與教學系統整合費等，由本部優予補助，至硬體資源所需經費，請依實際需要提出規劃報部審查，本部將優先支持。
 - （四）2 校合併後，可就本部典範科大或相關計畫研提融入 2 校原有特色之跨領域合作計畫，並應強化海洋科技特色，以展現合併後發揚海洋特色之決心。
- 二、本校與第一科大承辦窗口業已按上開決議修正合併計畫書（如參考資料），主要修正說明如下表。

No.	修正內容	頁數
一、	新增「締結姊妹校、推動雙聯學制及招收外籍生」現況說明。	29-30
二、	新增「規劃興建聯合學生宿舍」，供大一學生統一住宿於同一校區。	47-48、
三、	「聯合學生宿舍」新建建築物規劃 ➤ 地點：未定 ➤ 施工期程：合併初、中期 ➤ 金額：49,400 萬元	69-70
四、	新增兩校國際化未來推動內容說明	74
五、	新增融合兩校既有優勢，並強化發展海洋特色說明	76-78

三、另本合併計畫書相關議題尚待釐清如下：

（一）海事暨產學合作大樓分年所需金額及相關規劃事宜（合併計畫書 P.69）。

1. 本大樓因為合併初、中期啟動規劃，故擬於本合併案獲行政院核定後，盡速邀集相關主管召開會議研商。

2. 考量原規劃分年金額仍欠周全，擬修正分年金額如下表。

序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規劃說明	地點	施工期程(年度)	分年所需金額	總計(萬元)	經費來源		
							教育部	原大學自有資金	
1.	海暨產合作大樓	設於海科大棧校區，為海產學院綜合大樓，因靠近加工區、交通優勢，將學院使用未產成同。大規學合大楠路、地大事空結校及共。	原海大棧校區	合併初期	105	65,000	20	30	
					106				50
					107				6,495
					108				6,495
					109				19,485
					110				32,475

(二) 合併後學校新建建築物規劃自籌比例調整。

- 依「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如附件 2) 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所載最高補助比例「近四年平均獲補助額度未達新台幣五億元學校，補助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十」及第 7 點「各校屬因應本部政策考量必須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得由業務主管司從嚴審查其未來年度工程實際需求後，專案簽報部次長核定，不受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之限制。」。
- 現前新建建築物規劃，教育部及原大學自有資金比例為 4:6，若依上開要點之規定，教育部補助比例可不受第 2、3 點規定之限制，可考量是否需調整教育部及原大學自有資金比例，以減輕未來新大學財務負擔。

四、本案若奉核可，將以本決議與第一科大主管代表召開聯席會議進行討論。

決議：

- 同意增列「聯合學生宿舍」規劃，惟其所延伸交通費、修課等相關事宜一併考量。
- 若學生宿舍需以自有資金興建，建議可提前規劃「專業教學研究大樓」。
- 合併後學校新建建築物規劃自籌比例，海科大大部分若依「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規定，近四年平均獲補助額度未達新台幣 5 億元，則教育部及原大學自有資金比例調整為 5:5。

(經查本校近四年獲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金額如下表，近四年平均獲補助額度達新台幣 5 億元以上，未達新台幣 10 億元，補助比率上限為 40%，故上開比例維持 4:6)。

年度	獲教育部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金額
102	556,307 千元
103	558,375 千元
104	577,417 千元
105	581,622 千元

四、兩校學術單位合校後建議修正如下：

- (一) 為強化海洋特色，海事學院合校後新增「國際海道測量研究所」、「海事學院海事產業科技博士班」，教師編制員額新增 5 人。
- (二) 有關兩校資訊管理系是否需於本次報部期限內確立更名後名稱，將提兩校合併計畫書修正討論聯席會議研議之。

教育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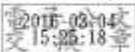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張心怡
電 話：(02)77366072

受文者：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500277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02771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2月25日召開之105-106年度技專校院設立
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依會議決議，
兩校合併後校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原則通
過，並請參考委員意見酌修計畫書於105年3月15日前報部
，俾利核轉行政院，請查照。

正本：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5-106 年度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5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吳部長思華	紀錄	張心怡
出席人員			
請假人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校長振遠、許組長芬儀、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呂校長學信、董研發長正鈺、翁組長健二、本部陳政務次長德華、法制處吳科長照民、技職司馬司長湘萍、劉科長育秀、張專員心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有關國立大學合併之推動方式，業於原大學法第 7 條規定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報教育部核定，惟無明文授權政府推動合併權力。立法院於 100 年 1 月通過修正大學法第 7 條，新增第 2、3 項，其中第 2 項規定：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及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主導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另新增第 3 項規定，相關合併條件、程序、計畫內容等，由教育部訂之。
- 二、又本部依大學法第 7 條第 3 項，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就合併條件、程序、經費補助等訂定相關條文規定。依本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為推動合併事項，得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審議合併後是否提升學校經營效及競爭力、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滿足國家社經發展等。
- 三、有關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案，業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第 2 條第 3 款：變更：包括專科以上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 (二) 第 3 條第 1 項：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議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 (三) 第 25 條：專科以上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

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專科以上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 (四) 第 26 條第 1 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為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直轄市立、縣(市)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及所屬地方政府同意後，報本部核定。

二、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 3 校)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案推動過程如下：

- (一) 本部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規劃，請技職司邀集兩校協商，並於 3 個月內將協商結果提會。
- (二)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案，後因高雄市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友會於 103 年 3 月 5 日來函建請本部促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併事宜，後續本部遂由原規劃推動 2 校合併轉向推動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 校合併(104 年 2 月 16 日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
- (三) 本部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函請 3 校評估合併之可能性。3 校分別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函報本部同意推動三校合併作業。
- (四) 為加速 3 校合併作業進度，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8 日邀集 3 校校長就「3 校合併時程與進度」再行研商。
- (五) 本部於 103 年 10 月底籌組「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

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 校合併推動小組」，並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3 校合併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規劃基本原則」。

- (六) 為實地瞭解 3 校合併規劃情形，本部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邀請推動小組委員辦理訪視 3 校，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召開合併分工會議，確認合併計畫書內容目次、合併規劃時程及分工。
- (七) 本部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3 校合併案為優先推動之 5 案之一。
- (八) 該 3 校依據前項分工會議決議於 104 年 3 月 9 日至 5 月 28 日召開 5 次聯席會議研商合併計畫書內容。
- (九) 本部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召開 104 年合併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並決議：如 3 校校務會議投票結果僅 2 校通過，則改由 2 校合併，合併後校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十) 3 校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分別召開校務會議，議程有關合併計畫書案說明業敘明前項會議決議。
- (十一) 3 校校務會議表決結果，高雄應用科大未通過，僅高雄第一科大及高雄海洋科大通過合併計畫案，依前項會議決議改由 2 校合併，合併後校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十二) 本部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召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 2 校合併案，決議原則同意 2 校合併計畫書暨合併後之校名訂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並請 2 校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中依程序確認 104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紀錄，並將 2 校合併計畫書提校務會議報告，復依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修正後再報部。
- (十三) 2 校業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2 日召開校務會議，並於會中報告 2 校合併計畫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無修正意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函送修正計畫書。
- (十四) 高雄海洋科大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函本部依據該校 105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決議，該校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正正辦理「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案，應按行政程序待教育部及行政院針對本案處理完備後，方得與他校研商合併相關議題。

三、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 校代表簡報合併計畫書內容（10 分鐘）。

四、請委員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惠示卓見。

決議：

- 一、2 校合併後校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原則通過，請 2 校儘速參考委員意見酌修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以利提報行政院核定。
- 二、合併計畫書宜再強化合併後的正面效益，如行政及校務整合、共同推動產學合作、有利國際化、規劃大一學生同一校區等方面，以彰顯整併效益。
- 三、合併所需經費如搬遷費、行政與教學系統整合費等，由本部優予補助，至硬體資源所需經費，請依實際需要提出規劃報部審查，本部將優先支持。
- 四、2 校合併後，未來可就本部典範科大或相關計畫研提融入 2 校原有特色之跨領域合作計畫，並應強化海洋科技特色，以展現合併後發揚海洋特色之決心。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無）

陸、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45 分）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期對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重大營建工程（以下簡稱營建工程）經費之補助，建立公平合理及有效益之機制，並使其審慎規劃營建工程計畫，加速營建工程之完成，提高整體資源使用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對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之補助原則如下：
 - （一）學校應同時符合下列指標，始得向本部申請營建工程之經費補助：
 - 1、最近三年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包括依本要點補助之遞延費用）平均執行率高於百分之八十。
 - 2、最近四年獲本部營建工程與大型競爭型補助經費（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合計數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3、現有校舍面積低於應有校舍面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設校標準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不予補助之營建工程或經費：
 - 1、學校分部、分校或園區之各項工程。
 - 2、具有自償性工程，例如學生或職務宿舍、育成中心等。
 - 3、學校附設醫院之各項工程。
 - 4、補助款經核定後，因各種因素額外增加之經費。
- 三、補助比率訂定原則：依各校近四年平均獲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額度，並參考以往年度工程執行績效，對於各校申請補助之營建工程，分為三個級別，分別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如下：
 - （一）近四年平均獲補助額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學校，補助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三十。
 - （二）近四年平均獲補助額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學校，補助比率上限為百分之四十。
 - （三）近四年平均獲補助額度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學校，補助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五十。
- 四、各校符合第二點補助原則之營建工程，於申請本部補助前，應提報構想書送本部審查，其計畫及經費需求不符前二點補助原則、補助比率上限者，均不予受理。各校所提報之構想書，由各業務主管司負責審查。
- 五、本部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時程，對各校營建工程補助之總量管

制及年度經費審查之作業規定如下：

(一)總量管制：

- 1、核定待補助之營建工程計畫案總管制量，其待補助經費之需求總額以新臺幣五十億元為限，需求總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時，暫緩受理新興工程計畫之申請，亦不召開總量管制會議。
- 2、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各業務主管司就各校所申請之新興工程計畫中，提報擬納入總量管制案件及其優先順序，經會計處彙整後，由部次長召開總量管制會議決議得納入待補助之案件。
- 3、新興工程計畫案經政策評估優先者，於構想書（修訂本）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即得申請納入待補助案件；其他新興工程計畫案，應於構想書（修訂本）經本部審查通過並提總量管制會議決議後，始得納入待補助案件。
- 4、核定待補助之新興工程計畫案，其後續有關計畫擬定及經費編列程序，應依附件辦理。
- 5、經核定納入待補助之新興工程計畫案，構想書（定稿本）應於半年內（即下次總量管制會議開會前）通過本部審查與概算及自籌比率之核定；未依限通過之計畫案，應重新檢討後，再提總量管制會議審查是否繼續保留列為核定待補助案件。

(二)年度經費審查：

- 1、每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各業務主管司應邀請工程規劃營建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各營建工程當年度及未來年度預估之進度、上一年度保留之預算等資料審查。
- 2、每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由各業務主管司就主管核定待補助之營建工程案內，提出擬由下一年度編列之工程預算及其優先順序，經會計處彙整後，由部次長召開營建工程預算籌編會議決議之。
- 3、本部於審查各校所提報營建工程計畫時，得視各計畫之性質、急需情形、同一類學校類似性質工程計畫所提出自籌負擔經費比率之高低等排列優先順序，作為每年度調整編列預算之依據。
- 4、下一年度新興工程補助總案件數應考量本部每年度所能編列之營建工程補助經費額度及延續性工程往後年度補助經費需求。

(三)各業務主管司應負責彙整所屬主管業務營建工程經費補助相關資料。

六、核定待補助之新興工程案，其基本設計圖說及概算資料，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全數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所定自籌收入支應之新興工程案，不在此限。

七、各校屬因應本部政策考量必須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得由業務主管司從嚴審查其未來年度工程實際需求後，專案簽報部次長核定，不受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之限制。

八、國立大學附設醫院營建工程計畫經費審查程序，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其工程經費如基於本部政策考量酌予補助，補助比率由業務主管司參酌相關指標或條件後，專案簽報部長核定。

圖表附件：

附件-新興工程計畫擬定與經費編列程序架構圖.doc